

2026 年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惠民演出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神木市文化演艺有限公司

为加快构建现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满足群众精神文化生活，鼓励社会参与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和供给，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惠民演出。为确保演出顺利进行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演出基本情况

1. 演出共 70 场，费用 1.959 万元/场，合计 137.13 万元。

2. 演出结束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演出费共计人民币：137.13 万元。

二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：

1. 统筹协调演出各项事宜，制定演出计划。
2. 演出结束后，甲方审核乙方提供的演出资料，并为乙方拨付相应的演出费用。

乙方：

1. 注重用艺术的形式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动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建设发展。

2. 节目形式以戏曲、二人台、歌舞剧、秧歌剧、综合音乐歌舞等节目为主，鼓励标新立异，推陈出新。演出总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，演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。

3. 乙方在演出时必须有演出车或搭建舞台，背景桁架，服装道具，红地毯等配置。

4. 乙方在演出期间自行负责车旅费、伙食费、住宿费等，

不得向演出所在地镇街、行政村（社区）或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5. 乙方在演出过程中，往返演出地点的人员和车辆安全、演出时舞台安全、演出安全等由演出单位自行负责。

6. 演出结束后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场演出的演出情况登记表、照片等资料，并注明演出时间、地点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不按合同一次性支付乙方演出费用，即视为违约，乙方有权追回所造成的相关损失。

2.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不能顺利进行，甲方将取消相关演出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演出结束，合同终止。

2.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可向神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神木市文化演艺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